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300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华顺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09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龙引彩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彭赵村彭封路108号乙-4号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7)沪0114民初[]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[]元及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占用费，并负担诉讼费[]元、执行费[]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龙引彩印有限公司所有的生产流水线、复合机、制袋机等设备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赵 永 兴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姜 韬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